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、豁免控股股东和公司相关承诺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规定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对变更、豁免控股股东和公司相关承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《关于申请豁免履行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申请变更履行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申请豁免履行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》。

2、本次变更、豁免控股股东和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3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变更、豁免控股股东和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潘 飞: 

张广生: 

顾肖荣: 

黄真诚: 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